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资质.....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股权.....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45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4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1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资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已经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并向供应商进行服务类采购。

请公司：（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2）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4）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3、公司报送的涉密资质剥离申请文件；
- 4、公司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5、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6、杭州臻善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8、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挂牌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
- 10、《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1、公司保密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
- 12、《公开转让说明书》；
- 13、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1）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签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申请资质剥离的审查原则包括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基于前述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等涉密资质剥离申请文件，计划将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善。2024年6月，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电话通知公司，同意公司资质剥离方案，并要求拟承接资质单位杭州臻善提交资质申请相关文件。杭州臻善已于2024年7月提交资质申请文件，目前正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后续通过审核，公司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将剥离至杭州臻善。

（2）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报告期内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务，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若公司承接项目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则需要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任何需要涉密资质的项目，若后续有涉密项目，将由子公司杭州臻善在取得涉密资质后予以承接。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剥离资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2、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1）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任何需要涉密资质的项目，且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中，不存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必要条件的情形，故公司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公司订单获取及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2）公司是否可能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继续持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已启动涉密资质剥离工作。经本所律师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逐项比对，公司完成涉密资质剥离工作预计不会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涉密资质剥离工作，公司存在挂牌后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可能性，且继续持有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规定	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核查情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不得接触、知悉国家秘密信息。 第三十七条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	1、根据公司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挂牌交易的承诺函》，合计持有公司 7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同时还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3、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提供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表以及涉密资质剥离申请文件，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以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事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	四、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 1.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3.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	1、公司合计持股 70%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保持控股股

法律规定	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	核查情况
	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保密制度并出具声明，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会违反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将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公司已制定控制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证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	三、涉密资质单位重大事项报告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者发生重大事项变动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向浙江省保密局书面报告

（二）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 3、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4、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7、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9、本所律师向部分行业协会（学会）的咨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务，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如下资质文件：

（1）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注 1]	自资规甲字 23330702	甲级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注 2]	浙自然资规划 2020094 号	乙级	/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3	臻善科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注 3]	浙自资规乙字 22330071 号	乙级	/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4	臻善科技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58	甲级	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5	臻善科技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6189	乙级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6	臻善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12102 500	乙级	总体集成、软件开发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7	臻善	中华人	浙 B2-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	2020 年	浙江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科技	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0568		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通信管理局

注 1: 该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则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的公告》，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启用新的编号规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重新取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浙自资规乙字 22330071 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即序号 3），序号 2 的资质证书不再使用。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即序号 1），序号 3 的乙级资质证书不再使用。

注 3: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则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臻善科技	浙江省不动产登记服务机构等级证书	A170017	甲级	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不动产登记代理及相关事务代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不动产登记协会
3	臻善科技	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等级证书	浙国土修复专项设计证 E-1788	甲级	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山、滩涂、海岸线、盐碱地、河道治理、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绿化造林、景观园林建设、湿地建设、养殖污染治理、种植污染治理、牧场、土壤及地下水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3	臻善科技	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浙国土修复总承包证	甲级	农用地、建设用地、矿山、滩涂、海岸线、盐碱地、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资质等级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工程总承包等级证书	E-1788		河道治理、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绿化造林、景观园林建设、湿地建设、养殖污染治理、种植污染治理、牧场、土壤及地下水	年 6 月 9 日	协会
4	臻善科技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A2014002	乙级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等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5	臻善科技	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	A2012001	/	土地调查、土地勘测、地籍测量、其它土地专业测绘、外业采集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6	臻善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160	/	/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注]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7	杭州云臻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乙 11-004	乙级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地方林业标准制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8	浙江至正	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	A2017001	/	土地调查、土地勘测、地籍测量、其它土地专业测绘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土地学会

注：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重新取得编号为浙 RQ-2017-0160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向浙江省土地学会、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电话咨询，上述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资质证书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或应下游客户招投标要求向行业协会申请取得，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强制性许可文件。

（3）环保、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明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臻善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689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臻善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4347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臻善科技	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022ITSM019R1CW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交付地理信息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培训和维护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圾分类集成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臻善科技	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2IS20035R2M	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认证范围为地理信息软件、政务服务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实施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国土空间数据的调查、采集和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垃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明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圾分类集成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5	臻善科技	/	/	成功通过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2.0 开发版本不含采购管理的 5 级评估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臻善科技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CCUC23F194034R0S	服务能力达到 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及 CJJ/T 102-200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7	福建臻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0812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和计算机系统集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上述认证证书系公司为提升业务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或应下游客户招投标要求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取得，不属于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认证文件。

2、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工资表、员工名册；
- 2、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3、公司提供的专业资质人员相关证书；
- 4、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证书；
- 5、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查询结果；
- 6、公司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名单；
- 7、公司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中标文件；
- 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9、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信息的查询结果；
- 10、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11、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12、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
- 13、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14、《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1）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二）问回复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所持有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的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1、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高级建筑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9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29 人； 2、注册规划师 7 人
	甲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专业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7 人
	乙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3.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4.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8. 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87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7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附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 一、总体集成 （二）乙级资质： 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8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4 名；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	1、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 90 人，其中 87 人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报告期 期末	公司持有的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三、软件开发 （二）乙级资质： 3、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人员资质无要求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三）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1、专业技术人员 61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4 人（其中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35 人 2、注册规划师 10 人
	甲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0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2 人
	乙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3.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4.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0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2 人

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的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8. 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附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 一、总体集成 （二）乙级资质： 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8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4 名；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三、软件开发 （二）乙级资质： 3、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1、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 8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2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人员资质无要求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三）注册规划师不少	1、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14 人（其中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报告期 期末	公司持有的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于 10 人	的 31 人 2、注册规划师 10 人
	甲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7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8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0 人
	乙级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附件 2：专业标准 3.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4. 工程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6.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2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8. 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4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其中高级测绘专业人员 6 人，中级测绘专业人员 18 人，初级测绘专业人员 0 人，测绘相关专业 50 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附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 一、总体集成 （二）乙级资质： 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8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4 名；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三、软件开发	1、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的人员 80 人，其中 79 人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11 人，均在公司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报告期 期末	公司持有的资质	相关法律法规对业务人员资质的要求	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情况
		（二）乙级资质： 3、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人员资质无要求	—

注 1：根据《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上述甲级测绘资质和乙级测绘资质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高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两个及以上专业类别的，对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求不累加计算。

注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及的专业人员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软件开发业务，不进行严格区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基本稳定，能够维持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有效，并确保公司可以具体开展相关业务。

（2）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公司获取业务时，客户通常关注公司所持资质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对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并无明确要求。公司中标后，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专业资质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未与客户就项目实施人员或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因此，公司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虽与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无直接对应关系，但具备匹配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以项目制开展业务，其项目实施以人力投入为主，少数项目因客户需求涉及硬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服务主要发生于数据治理项目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的数据治理服务中，其外购服务内容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档案扫描、外业拍照及数据录入等工作专业需求较低的基础性人力服务。公司出于提高项目整体效率和经济性的考虑，将部分重复性、辅助性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故而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

由于公司外购服务类采购仅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性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且公司现行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模式能够在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同时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类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内容	时间	成本分类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点软件	是	项目实施现场的技	2024 年 1-6 月	未披露	—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服务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内容	时间	成本分类	占营业成本比例
（证券代码：688232）		术服务、技术含量较低的、本地化的人工服务	2023 年度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49.88%
			2022 年度		46.54%
科创信息（证券代码：300730）	是	按项目需求购买的系统软件、原厂服务、第三方测试服务、模块、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	2024 年 1-6 月	间接成本	2.59%
			2023 年度		4.07%
			2022 年度		4.45%
国源科技（证券代码：835184）	是	外业工作、档案整理、数据录入等辅助性工作	2019 年度	外购服务成本	85.00%
			2018 年度		70.07%
			2017 年度		73.28%
超图软件（证券代码：300036）	是	非核心子系统开发以及设备安装的人工服务	2024 年 1-6 月	外包成本	51.72%
			2023 年度		60.05%
			2022 年度		64.01%
臻善科技	是	档案扫描、数据录入、外业拍照等工作	2024 年 1-6 月	外购服务成本	30.48%
			2023 年度		46.51%
			2022 年度		3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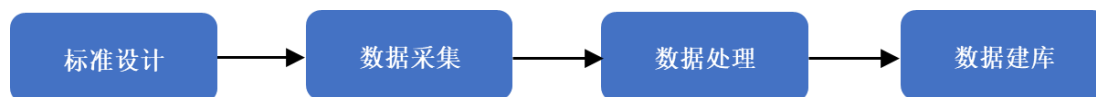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经查阅新点软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新点软件 2024 年 1-6 月未按照成本类型对成本分类；根据科创信息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科创信息的间接成本主要包括协同费（外购服务）、差旅费、交通费、折旧等成本；经查阅国源科技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国源科技报告期内未按照成本类型对成本分类，故参考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的数据（其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存在将非核心工作进行外采的情形，主要服务类采购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和人工服务，与公司服务类采购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除科创信息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服务及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高于公司，而科创信息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故涉及硬件采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其外购服务成本与公司不具备较大可比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采购主要发生于数据治理项目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中的数据治理服务中，数据治理服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数据采集环节通常技术含量较低且含有大量简单的劳务工作，且随着信息化、自动化、集成化程度提高，数据采集工作的可替代性逐渐提高，数据采集工作为项目开展中易于替代的非关键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购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供应商服务内容	所处环节	所占地位
档案扫描	数据采集	简单性、重复性、辅助性的非核心工作
外业拍照		
数据录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供应商所采购的档案扫描、外业拍照及数据录入等基础性服务类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4）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采购供应商主要从事项目实施环节中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辅助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到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上述服务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四）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3、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 4、公司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中标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抽查的其他销售合同、中标文件；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7、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8、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1、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查询结果；
- 12、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13、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14、公司提供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公开招投标的标准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政务，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业务范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省份包括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安徽、江西、四川、云南、内蒙古等地，该等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标准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3	《浙江省2021-2022	浙江省财政厅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 400 万元。															
4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注 1]	山东省财政厅	第四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级次</td><td>标准</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省级</td><td></td><td>400</td><td>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td><td>400</td></tr><tr><td>市县级</td><td></td><td>200</td><td>200</td><td>400</td></tr></table>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400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			400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山东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 0 的品目，如 A02010000)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级次</td><td>标准</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省级、济南、青岛</td><td></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tr><td>市县级</td><td></td><td>200</td><td>200</td><td>400</td></tr></table>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400														
市县级		200	200	400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按照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报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级次</td><td>标准</td><td>货物</td><td>服务</td></tr><tr><td>省级、济南、青岛</td><td></td><td>400</td><td>400</td></tr><tr><td>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td><td></td><td>200</td><td>200</td></tr></table>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		200	200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省级、济南、青岛		400	400															
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		200	200															
《青岛市 2021 年政府	青岛市财政局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财采[2020]25号）		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含）。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关于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研究，决定 2022 年起继续执行《青岛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财采[2020]0025 号），并不再设定具体执行期限，如因工作需要目录进行修订，将另行通知。															
	《青岛市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第三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 0 的品目，如 A02010000）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其它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应当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相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级次</td><td>标准</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市本级</td><td></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tr><td>区本级</td><td></td><td>200</td><td>200</td><td>400</td></tr></table>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	400	400	区本级		200	200	400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	400	400											
区本级		200	200	400														
《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d>级次</td><td>标准</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市本级</td><td></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tr><td>区本级</td><td></td><td>200</td><td>200</td><td>400</td></tr></table>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	400	400	区本级		200	200	400		
	级次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本级		400	400	400														
区本级		200	200	400														
5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注 2]	福建省财政厅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广东省财政厅	第四条：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7	《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安徽省财政厅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如变更为非公开招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2024 年版》》		方式，须履行相关手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8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	江西省财政厅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四条：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市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9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四川省财政厅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 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0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四条：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		第四条：货物和服务类：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州、市、县、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11	《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补充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通知》 [注 3]		

注 1：该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该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
注 3：该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相关核查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遴选公司报告期内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有 63 个，其中达到上述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合同为 29 个，公司均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此外，对于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已初步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①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在《借款、报销流程及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和报销审批流程，通过费用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③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相关人员在获取或维护客户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2、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3、《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5、公司持有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6、公司提供的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7、涉密人员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 8、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主要服务或产品包括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软硬件销售以及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除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和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在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规划、业务梳理、管理设计、系统构建、确定标准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在项目开展期间及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客户数据进行分析，以进行问题汇总、方案研究，提供客户需要的规划咨询方案，最终产出规划咨询报告。

因此，对于规划咨询业务，公司及其员工存在收集、使用客户授权数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存储、传输、处理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2）数据治理业务

公司数据治理服务是对客户已有或更新的数据进行权属分类、现状调查、政策要求分析，以提升数据利用率和数据价值，主要包括数据治理标准制定、数据收集、数据清理等，目的是帮助客户将其体量巨大且在持续增长的数据进行科学归类和智能管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会接触并协助客户收集相关数据或个人信息，上述数据均为公开信息或客户许可的数据和内容，且对于数据使用或处理的实施方案均提前征得客户同意，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主要是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或客户监督下进行。

因此，对于数据治理业务，公司及其员工存在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中或客户监督下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3）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拓展等服务，通过软件系统分析、管理客户的数据资产，实现数据资产的可视化、智能

化应用。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各环节均只围绕软件系统建设本身展开，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在最终交付部署环节及试运行过程中会对客户提供的脱敏脱密的终端用户数据、个人信息进行测试，以检测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和顺利运行，但不对该数据和信息进行留存。公司不对非脱密脱敏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处理或使用。软件系统的部署及试运行均在客户自有服务器中或在政府客户控制管理的实施环境中进行。

因此，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运营维护业务

公司以驻场或非驻场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或软件的迭代升级、日常指导运用等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序、安全运转。公司及其员工并不直接参与客户的使用过程，仅为系统或软件运行提供运维和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公司员工会依据客户要求对部分数据进行协助处理，但都是在客户控制管理的内部环境中进行。

因此，对于运营维护业务，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5）软硬件销售业务

公司软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服务时，因需对部分系统进行小范围的升级或者扩容，从而向公司配套采购部分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因此，对于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6）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软硬件销售业务中多项业务的服务，实现为客户定制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因此，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所需数据情况、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可参考前述 5 类业务情况。

2、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披露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获取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客户的保密要求，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符合协议约定要求，公司获取或生产的数据均交付由客户审批、验收；在业务完成后，公司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均归属客户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公司不对该数据进行留存或再使用。此外，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对涉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由涉密人员出具专项保密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还取得了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ESI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主要客户访谈、对公司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相关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 3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及董事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二人持有的 276.377 万股股份。（2）公司与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等主体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且存在附恢复条件情形。

请公司：（1）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李子川、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共同签订的《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本所律师对李子川、王建弟的访谈笔录；
- 3、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登记证书、章程、《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项目管理辦法》；
- 4、本所律师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 5、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6、公司其他股东就股份捐赠事项出具的声明；
- 7、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1）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3月26日，李子川、王建弟（共同作为甲方）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乙方）共同签订《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捐赠协议》”），李子川、王建弟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76.37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48%），其中李子川捐赠 188.132 万股，王建弟捐赠 88.245 万股。《股权捐赠协议》第二条约定，“臻善科技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捐赠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2024年10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签订《关于修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同意将《股权捐赠协议》第二条修改为“本协议签订后，臻善科技拟于 2024 年 12 月前提提交挂牌申请，臻善科技应于本次新三板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剥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捐赠标的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甲方承诺，若本次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将于收到审核决定或撤回挂牌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捐赠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第二条发生上述修改外，《股权捐赠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根据上述股份捐赠相关协议、李子川、王建弟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子川、王建弟访谈确认，李子川、王建弟均为浙江大学退休教职工。李子川原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职工，于 1998 年 9 月入职浙江大学，2023 年 8 月退休；王建弟原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职工，于 1998 年 10 月入职浙江大学，2024 年 8 月退休。为回馈学校，支持浙江大学建设及发展，李子川、王建弟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公司股份，前述捐赠股份的分红、处置等收益用于支持浙江大学的“双一流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具

有合理性。

（2）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股东就股份捐赠事项出具的声明、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规定、访谈李子川和王建弟，上述股份捐赠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挂牌，办理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因涉及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的变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将不迟于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对上述股份捐赠事项均无异议，上述捐赠的股份后续转让至受赠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办理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公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就上述股份捐赠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股份捐赠相关协议之约定，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或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捐赠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捐赠的股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成就，在审期间不会因本次股份捐赠事项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已就股份捐赠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捐赠的股份转让至受赠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审期间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的风险。

2、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

根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登记证书、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20171G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属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即非公募基金会）。经本所律师

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营利法人，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股份捐赠交割完成后，李子川将直接持有公司 2632.43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735%，同时通过德清鼎元控制公司 8.1081%的股份，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6816%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权捐赠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成为公司股东后，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不会因为股份捐赠事项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系适格股东，上述股份捐赠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 3、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4、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查询结果；
- 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 7、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8、李子川的个人信用报告；
- 9、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说明触发背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东之间其他安排的核查”中披露了公司创始股东李子川、王建弟与

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回购外，与其他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附条件终止或回购条件尚未成就，具体如下：

事项	回购方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触发
2014年12月，增资	李子川、王建弟	杭州科发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海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王兴友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李子川	王兴友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2018年8月，增资	李子川	浙科厚合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浙科乐英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宝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科发金鼎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安丰盈元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且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苏州瑞华	是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李子川	科发相湖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苏州瑞华	是
		安丰盈元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且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的特殊投资条款
		周英章	是
		梁海燕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金德义	否，已达成附恢复条件的终止约定
		赵胜男	否，已因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退出而终止，由股权受让方华金大道另行与李子川签订回购协议
2024年6月，股权转让	李子川	华金大道	否，回购条件尚未成就

根据李子川与苏州瑞华、周英章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或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剔除中国证监会全面停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影响），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一旦投资方向李子川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李子川承诺按照如下价格回购：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投资方投资额×8%×资金使用

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因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存在投资方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尚未要求李子川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并出具了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

2、说明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根据李子川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李子川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周英章、苏州瑞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对相关主体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苏州瑞华、周英章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并出具了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但若公司经营发生变化或长时间无法上市等情形则可能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如投资方要求回购，李子川将通过质押或出售股权筹集回购资金或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李子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 3、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 4、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东之间其他安排的核查”中披露了公司创始股东李子川、王建弟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查，李子川、王建弟与下述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

复效力的风险，具体如下：

事项	回购方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之原因
2014 年 12 月，增资	李子川、王建弟	杭州科发	根据回购方与投资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包含新三板挂牌终止）计划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之日或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即自行恢复，同时投资方承诺，效力恢复后 12 个月内投资方不主动提出回购要求。
		科发海鼎	
		王兴友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李子川	王兴友	公司挂牌期间，如公司后续上市计划终止或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义务。
2018 年 8 月，增资	李子川	浙科厚合	
		浙科乐英	
		科发宝鼎	
		科发金鼎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	李子川	科发相湖	
		梁海燕	
		金德义	

经本所律师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逐条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核查意见	是否应当清理
1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曾作为 2014 年 12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创始股东李子川、王建弟，公司未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否
3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否
4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2018 年 8 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十二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约定了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投资方，以及更优惠价格自动适用于该投资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否
5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投资方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	否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核查意见	是否应当清理
	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决权的约定	
6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2014年12月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第三条 补充特别约定”中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等条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附条件终止，且附条件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是公司创始股东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的情形	否
7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但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 3、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 4、回购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 5、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表；
- 6、回购方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 7、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1）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假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的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话，回购方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事项	协 议 签 订 时间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累计取得分红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回 购 金 额（万元）	回购方
1	2014 年 12 月，臻善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	2014 年 12 月 2 日	杭州科发	1500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 x 公司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 本 次 投 资 额 x（1+nx10%）-累计分红（其中 n=投资年数）。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3]	420.70	3,668	2586.70	李子川、王建弟
			科发海鼎	1000		280.47	3,669	1724.74	
			王兴友	500		140.23	3,668	862.23	
2	2014 年 12 月，李子川将其所持臻善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兴友	2014 年 12 月 2 日	王兴友	1000	A=本次投资额+投资方持股比例 x 公司投资后累计净利润-累计分红； B= 本 次 投 资 额 x（1+nx10%）-累计分红（其中 n=投资年数）。 回购价格为以上 A、B 值之间的孰高者计算。[注 4]	280.47	3,661	1722.55	李子川
3	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方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安丰盈元、苏州瑞华 [注 1]	2018 年 7 月 29 日	浙科厚合	1360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额+（投资方投资额×8% ×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26.52	2,335	2029.50	李子川
			浙科乐英	1000		19.50	2,336	1492.50	
			科发宝鼎	1000		19.50	2,337	1492.72	
			科发金鼎	1000		19.50	2,337	1492.72	
			苏州瑞华	2640		51.48	2,332	3937.89	
4	2018 年 8 月，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	2018 年 7 月 29 日	苏州瑞华	360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8% ×资金使用天数/365-投资期间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7.02	2,332	536.98	李子川
			科发相湖	400		7.80	2,337	597.09	
			周英章	640		12.48	2,331	954.50	

序号	事项	协议 签订 时间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测算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				
					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确认方式的约定	累计取得分 红金额（万 元）	投资天数 （天）	回 购 金 额（万 元）	回购方
	让给投资方科发相湖、苏州瑞华、安丰盈元、周英章、梁海燕、金德义、赵胜男[注 2]	日	梁海燕	1000		19.50	2,353	1496.23	
			金德义	500		9.75	2,353	748.11	
5	2024 年 6 月，投资方赵胜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方华金大道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华金大道	746	回购价格=转让价款+（转让价款×5.36%×资金使用天数/365）	0	208	768.79	李子川
合计					/	1314.92	/	22443.24	

注 1：本次增资引进的投资方安丰盈元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注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安丰盈元、赵胜男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退出

注 3、注 4：为计算便利，本次按方式 B 确定回购价格

（2）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如上表所示，回购方为李子川、王建弟。回购方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可通过出售公司股份或股份质押融资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此外，回购方还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①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一）问回复中披露李子川、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股份事宜。股份捐赠完成后，李子川、王建弟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5.5735%计 2632.4367 万股股份、7.7468%计 573.2637 万股股份。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18 年 8 月）约定的公司投后估值 68000 万元计算，李子川、王建弟前述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分别为 24189 万元、5267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李子川、王建弟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②根据李子川、王建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李子川、王建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李子川、王建弟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李子川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李子川在业内经营二十余年，拥有较好的个人信用口碑及广泛的业务合作资源，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李子川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2、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子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前所述，股份捐赠完成后，李子川将直接持有公司 35.5735%的股份；此外，李子川持有公司股东德清鼎元 33.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德清鼎元控制公司 8.1081%的股份，李子川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3.6816%的股份。上表列示的 13 名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 29.8977%的股份。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价值可知，在不考

考虑股份质押融资和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股权的情况下，假设回购金额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所筹集，李子川回购股份后仍为第一大股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40%的股份，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子川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弟为公司董事。如前文所述，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回购方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回购方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方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是否存在冲突，如有，说明公开承诺的可执行性，是否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李子川等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挂牌交易的承诺函》；
- 2、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3、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的《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
- 4、公司出具的《关于涉密资质剥离情况的说明》；
- 5、李子川、王建弟出具的关于回购履约能力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对苏州瑞华、周英章的访谈笔录；
- 7、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新三板挂

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之一为“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鉴于公司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且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满足前述法律规定的要求，李子川、王建弟等合计持有公司7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进行挂牌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四）问回复中披露李子川、王建弟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需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其中，李子川与投资方苏州瑞华、周英章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回购，存在投资方要求李子川回购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李子川、王建弟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因回购条件尚未成就或已签署附条件终止协议而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实际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低：

1、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善，上述资质剥离流程仍在进行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李子川、王建弟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将在公司完成涉密资质剥离时失效。

2、苏州瑞华、周英章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保持乐观的态度。2024年7月，苏州瑞华、周英章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要求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方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故，苏州瑞华、周英章在短期内要求李子川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3、若公司未能完成涉密资质剥离工作且发生投资方在公司挂牌后要求回购的情况，回购方可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的股权或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已书面承诺“为保证李子川、王建弟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要履行的回购义务不发生冲突，公司承诺，如公司外部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李子川、王建弟履行回购义务，李子川、王建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仅能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的，则由公司主动申请注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子川等主体的自愿限售承诺与其需履行的回购义务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低，若发生冲突，公司和回购方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因此，相关公开承诺具备可执行性，不属于潜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1）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华金大道为公司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金大道于 2024 年 5 月受让老股东赵胜男股份方式入股，目前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子公司。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华金大道为公司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金大道于 2024 年 5 月受让老股东赵胜男股份方式入股，目前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赵胜男、华金大道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 3、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 4、华金证券合规审查和内核申请流程文件；
- 5、华金证券合规管理部以及华金大道合规管理部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 6、《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7、华金大道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文件；

8、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9、《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华金大道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赵胜男与华金大道共同签订《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赵胜男将其所持公司0.7838%计58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金大道，转让价格为746万元。

2024年5月31日，公司、李子川与华金大道共同签订《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李子川在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时负有回购华金大道所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东之间其他安排的核查”中披露了李子川与华金大道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本结构条款，并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赵胜男以及受让方华金大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转让方投资时间过长，且其家庭资金另有规划，故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受让方由回购方李子川引荐，因较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按照转让方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5%的利息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已于2024年6月6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1）关联方持股是否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华金大道为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华金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如前所述，华金大道系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公司0.7838%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结合转让方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备

公允性；根据华金大道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及合规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洗钱、利益冲突审查意见（立项阶段）》、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华金大道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华金大道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独立决策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关联方持股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持股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经核查，华金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利益冲突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合规意见。

华金证券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之“（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臻善科技 0.78%股份，除此之外，华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臻善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就关联方入股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主办券商已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且进行了充分披露，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0.7838%股份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公司说明差异

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次和本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

- 1、除因两次报告期不同导致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外，还对前次申报披露的 3 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 2、新增披露 1 家控股孙公司云顺乡村的基本信息，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1	杭州云臻	名称变更	金华市八婺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云臻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金华八婺由金华迁入杭州，名称和住所相应发生变更
		住所变更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帆街 778 号 1 幢 3 楼 B-3-3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A803 室	
2	浙江臻远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 99 号 8 楼 A808 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9 层 928 室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浙江臻远变更住所和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变更	计算机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开发	乡村运营、新农村建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浙江至正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8 楼 A802 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51 号 B 座 9 层 929 室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浙江至正变更住所

4	云顺乡村	新增	——	云顺乡村的基本情况等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开展乡村运营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臻远于 2024 年 9 月与第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申报披露的子公司相关信息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申报信息更新，不属于重大差异。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

——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黄忠兰

吴锦帆

吴锦帆